

**第二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由於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曾安排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荃灣防火安全社區花車巡遊暨火警演習及消防講座
(2015年9月13日)
- 九龍城區中秋防火宣傳活動 (2015年9月20日)
- 粉嶺消防局暨粉嶺救護站開放日 (2015年11月8日)
- 屯門消防局開放日 (2015年11月15日)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5 (2015年11月21日)
-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同樂日 (2015年11月29日)

3.2 消防處代表續稱，消防處亦邀請小組成員出席下列即將舉行的活動：

- 觀塘區防火安全推廣日及花車巡遊 (2015年12月12日)
- 防火安全資料展覽 (2015年12月12日)
- 中西區防火嘉年華 (2015年12月13日)
- 青衣消防局開放日暨葵青區防火嘉年華 (2015年12月13日)
- 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2015年12月19日)
- 海陸防火巡遊 (2015年12月20日)

3.3 消防處代表指，秘書處將安排小組成員於 20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參觀中區滅火輪消防局。當日會提供專車接送小組成員往返消防處總部大廈及滅火輪消防局。

[會後備註：中區滅火輪消防局的參觀活動已順利完成，反應理想。]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處理了 31 455 宗火警召喚和 30 807 宗特別服務召喚。在樓宇火警召喚中，有 94.1% 的個案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較本處承諾的 92.5% 為高。救護服務召喚共有 694 617 宗，即平均每日 2 080 宗，95% 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可以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

5.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5.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底，消防處共有 448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 330 輛救護車及 2 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 116 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將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和加強維修後勤隊伍。此外，消防處會在 2015 年年底更換 17 輛市鎮救護車，另外再添置 11 輛市鎮救護車。

而在 2016 年年底亦會更換 54 輛市鎮救護車，並再添置 4 輛市鎮救護車。

6.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已有 76 860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踴躍。本處將會繼續派巴士到各區學校及屋邨等地方進行防火宣傳教育。此外，本處由 2011 年 11 月起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已舉辦 2 661 次消防安全講座，共有 163 296 名兒童參與。本處亦於 2015 年 1 月 8 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辦了幼兒消防兒歌比賽，共有 13 間幼稚園及多達 350 名學生參賽。本處已定於 2016 年 4 月 8 日再度於荃灣大會堂舉辦幼兒消防兒歌比賽，以推廣幼兒消防安全教育。

6.2 消防處代表續稱，為更有效向市民推廣消防及救護訊息，本處已安排於本年年底及明年年初繼續在各大型公共運輸系統上展示宣傳廣告，並已於重陽節前後於港鐵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車廂內播放防止山火宣傳短片。

6.3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繼《火速救兵》第一、二輯分別在 2010 年及 2012 年播出後，本處與香港電台再度聯合製作《火速救兵 III》劇集。故事取材自真實的滅火、救援及救護行動個案，劇情加入了感性元素，彰顯消防處作為緊急部隊的使命感和團隊精神，加深市民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認識，從而提高社會大眾的防火安全意識。《火速救兵 III》共有五集，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31 日逢星期六晚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 81 台及 9 時至 10 時在香港電台電視 31 台播映。《火速救兵 III》啟播禮暨消防及救護服務推廣日亦已於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廣場 C 區順利舉行。

- 6.4 在宣傳慎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及救護信息宣傳活動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及 11 月 21 日與民政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合作，在大埔汀角路天后宮風水廣場及將軍澳寶康公園舉辦了「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救護總區在 2015 年已派員到 47 間中小學舉辦有關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及慎用救護資源的教育講座。此外，本處亦不時安排救護信息宣傳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校、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等作巡迴展覽。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該宣傳車已於各區展覽共 94 次，約有 39 000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 6.5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若將來開拍《火速救兵 IV》，可否安排小組成員到拍攝現場觀看。消防處代表感謝小組成員希望到《火速救兵》拍攝現場觀看。在過往拍攝《火速救兵》期間，很多時候會涉及實火、濃煙及爆炸等場景。在現場協助拍攝的消防處屬員亦須穿著整套保護裝備，以確保個人安全。故此，小組成員並不適宜於拍攝期間到現場觀看。儘管如此，本處會安排小組成員出席其他相關的宣傳活動，例如啟播禮等。
- 6.6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加強宣傳避免濫用救護車服務，例如製作更多海報及宣傳單張，並擺放在社區中心、地方團體、學校等，以收宣傳果效。消防處代表回應，為了加強宣傳慎用救護服務，消防處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會舉辦不同形式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救護服務巡迴展覽、走進社區計劃、走進校園計劃等。社區關係組的同事會於上述活動中向市民派發相關的海報及宣傳單張。另外，救護總區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於屋邨、學校、社區中心、醫院等，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本處會繼續聯絡不同機構，協助本處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加強宣傳慎用救護服務等訊息。

6.7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處方會否出版 2014 年年報。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已出版 2014 年年報。各小組成員亦獲分發一本作記念。

7. 調派後急救指引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 2015 年第三季(即 7 月至 9 月)，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 939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1 199 宗流血個案、231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75 宗燒傷個案、380 宗抽搦個案、54 宗中暑及 0 宗低溫症個案。在 2015 年第四季首月(即 10 月)，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524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341 宗流血個案、78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19 宗燒傷個案、85 宗抽搦個案、0 宗中暑個案及 1 宗低溫症個案。

7.2 消防處代表續稱，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部門透過電話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在 16 712 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9.5%表示滿意本處人員向他們提供調派後指引；99.3%同意調派後指引可以幫助處理傷病者；以及 99.8%同意本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

8. 有關樓宇消防安全及防火巡查的相關事宜

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9. 消防及救護學院

9.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0. 台灣發生公開活動中粉塵爆炸事件

1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 擴建堅尼地城消防局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2. 有關消防局及救護站安裝警報或廣播系統

12.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3. 增建消防局或救護站

13.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將軍澳區只有寶琳及大赤沙消防局。資料顯示調景嶺區大部份事故由寶琳消防局負責。由於路程比較遠，消防車輛未能於 6 分鐘內到達部份地區。消防處曾規劃於調景嶺區興建消防局，但最後因資源問題而擱置。消防處會否考慮在該區興建多一所消防局。消防處代表回應，在現有安排下，消防處會根據各區的火災風險及交通網絡等因素，以釐定派駐各消防局的消防車輛數目及配備。同時，本處會不時檢視消防及救護服務。除了考慮整體的服務水平外，亦會因應政府的未來發展項目，評估各區對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實際需求。如有需要更新或調整現有設施及人手，本處將會深入研究及跟進。為配合調景嶺鄰近地區的長遠發展，消防處已在將軍澳 72 區預留了一幅土地作興建消防局之用。該項目已於本年 9 月獲批核為乙一級工程〔工務計劃〕。

14. 海上拯救電單車

14.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5. 消火裝備的採購及測試程序

15.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6. 快速截擊車翻側意外

16.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7. 郵輪碼頭的防火設施

17.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8. 有關讓路予緊急車輛事宜

1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9. 研究延長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

19.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20. 航拍機事故

2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21. 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火燒連環船事件

21.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今年 9 月 27 日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火燒連環船事件。有漁民團體不滿滅火輪在起火後半小時才到場，促請消防處檢討改善滅火輪召達時間，並建議增加海上救援設備及在避風塘建設消防碼頭。就此，消防處的跟進工作為何。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通訊中心於 2015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1 分接獲筲箕灣避風塘內有漁船火警報告，即時調派 2 艘滅火輪（分別為當時最接近事故現場，駐守中區滅火輪消防局的一號滅火輪及駐守香港仔滅火輪消防局的四號滅火輪）、1 艘潛水支援船及 1 艘潛水支援快艇（分別為駐守昂船洲潛水基地及派駐在西貢對面海水警基地），配合陸上 5 架主要消防車趕赴現場。陸上消防員於 2 時 07 分（即接報後 6 分鐘）到達筲箕灣避風塘。消防員遂攜帶滅火工具登上水警輪前往現場進行滅火救援工作；與此同時一號滅火輪與潛水支援船亦於 2 時 27 分（即接報後 26 分鐘）相繼趕抵現場。由於當時正有多艘船隻駛離筲箕灣避風塘以避免受到火警波及，並集結在避風塘進出口外附近的水域，因此，消防船在進入避風塘時必須以安全航速謹慎地穿越和駛過密集船群，而在避風塘內航行期間，亦必須注意其他停泊及航行中的船隻，以確保消防船和其他船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避免發生碰撞。滅火輪抵達火警現場後，隨即使用船上的水炮及滅火喉進行滅火工作。由於當時風勢頗大，而肇事船隻集結在一起，導致火勢迅速蔓延。事件涉及的多艘船隻亦曾經發生多次爆炸。現場主管於 2 時 38 分（即到場後 31 分鐘）將火警升為三級，消防通訊中心立即增派更多滅火輪和其他滅火及救援行動資源趕赴現場。火勢在 3 時 28 分被包圍，繼而在 4 時 37 分受控。火警大致於晚上 11 時 57 分被撲熄。火警中 2 名男士及 3 名女士手腳輕微擦傷，由救護車送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接受治療。在整個行動中，消防處出動 159 名人員，動用 8 支滅火輪水炮、9 條滅火喉及 8 隊煙帽隊進行灌救，共調派 3 艘滅火輪、1 艘潛水支援船、2 艘潛水支援快艇、23 輛主要消防車及 4 輛救護車。消防處代表強調，海上救援工作並不單靠滅火輪，尤其是在沿岸的避風塘，陸上消防人員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就是次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火

警事件，陸上消防人員在接報 6 分鐘內到達筲箕灣避風塘岸邊，並攜帶輕型手提消防泵及浮水泵，迅速登上水警輪，以趕赴現場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這正是消防處與水警就避風塘內發生火警聯合行動的緊急應變預案安排。在整個滅火及救援行動中，陸上消防人員都發揮到一定的效用。

21.2 消防處代表續稱，本處並沒有就海上火警事故制定召達時間的標準，而國際上亦沒有清晰訂明的時間。由於海上船隻停泊的情況跟陸地上建築物的分佈不同，加上海面面積較大，船隻分佈範圍較廣泛及流動性大等，要進行具體評估有一定難度，因此難以就個別水域制定適當的召達時間和服務承諾。至於建議增加避風塘內海上救援設備，由於船隻並非停泊在避風塘內固定位置，而船隻的分佈甚廣，固定的消防裝置的灌救範圍只能覆蓋小部分船隻。反之，調派備有水炮的消防車輛能針對起火船隻的位置靈活部署及執行滅火任務。另外，即使加設了固定的消防裝置，如近岸水炮，亦要待消防人員到場才可以操作。若由未接受過專業訓練的市民使用，會對大眾安全構成危險。

21.3 有關在避風塘建設消防碼頭的建議，消防處代表指，滅火輪並非專門為保衛某個地點或近岸設施而建造的，而是在指定海上管轄區範圍內提供滅火及救援服務。滅火輪的主要功能包括撲救船火、於船上意外事故執行拯救行動、於海上意外事故執行海上及水底搜救行動、於近岸火災現場協助滅火，及協助運送消防人員及工具到離島執行滅火及拯救行動。消防處主要是根據駐守水域內各項海上風險的綜合評估，配合沿岸地理環境和適當的配套設施，從而決定滅火輪的駐守位置。就個別避風塘是否有滅火輪駐守的安排，須視乎有關避風塘在該水域是否處於一個策略性位置，以及周邊地方是否有適合建設滅火輪設施的地點。

21.4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就本年 9 月 27 日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火燒連環船事件，處方會否調派資源，在漁船停泊高峰期暫駐在避

風塘附近海域，以便能迅速回應緊急召喚。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會不時評估海上火警風險，並適時作出相應的消防資源調配及制定行動策略。最近的例子是於漁船停泊高峰期抽調一艘消防快艇在屯門避風塘內候命。至於能否在個別避風塘設置相關設施以作消防船隻臨時派駐點，須視乎避風塘內或附近有否合適及可使用的位置和設施。

22. 海上救援的安排

22.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海上救援的安排。消防處代表表示，離岸的海上救援事故是根據「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作出安排的。海事處處長是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指定搜索主管，負責統籌香港海空搜尋與援救區(搜救區)內的搜救。海事處處長會授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統籌搜救遇險船隻及船員的行動。協調中心統籌各政府相關部門，如消防處、水警、飛行服務隊及醫院管理局等，處理救援和疏散人群的工作及接收傷者的準備。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消防處會派出消防及救護人員登上滅火輪、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參與本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在行動期間，消防處亦會派出潛水員參與搜救，並提供加壓室為減壓病者提供治療。在搜救行動中，消防處指揮官會根據所得資料及其他環境因素，判斷是否需要透過海上協調中心要求其他部門支援。至於傷者處理方面，救護主任會在海上事故現場為傷者檢查及分流。若傷者的傷勢非常嚴重，飛行服務隊會調派直昇機到肇事現場直接將傷者送往醫院接受治療。其他傷者會按其傷勢輕重分先後由消防船、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送回最近碼頭。而救護員會在運送傷者的過程中持續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當抵達碼頭後，救護車會立即將傷者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23. 新的七號滅火輪船

23.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新的七號滅火輪船約兩年前獲撥款更換，但仍未見消防處進行招標工作，有關進度為何。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已向海事處政府船塢新船組提交新七號滅火輪的使用者規

格。由於新的七號滅火輪具有先進的防生化設備和其他航行及搜救設施，系統繁複，海事處正密鑼緊鼓地作出最後審核，以開展招標工作。根據海事處通知，招標工作預計將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進行。

24. 在大嶼山對開有噴射客輪懷疑撞到不明物件的事故

24.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就本年 10 月 25 日一艘噴射客輪在大嶼山對開懷疑撞到不明物件的事故，處方會否考慮調動機場的海上救援指揮船，以便在事故現場用作海上救援平台。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機場消防隊為香港國際機場內及跑道對開 5 公里水域範圍內提供航空事故的滅火及搜救服務，而機場管理局提供的指揮船是由機場消防隊人員操作，其功能是當香港國際機場跑道對開的 5 公里水域範圍內發生航空事故時，可立即執行海上滅火及搜救任務。在 10 月 25 日噴射客輪撞到不明物件的事故中，由於現場主管已確定肇事客輪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沒有因撞到不明物件而有重大的影響，肇事船隻本身已是一個平台，消防人員可以在船隻上對一般傷者提供救援護理服務。因此，現場主管認為無須調動機場的指揮船，以免影響機場的保護。儘管如此，消防處會因應海上事故的不同情況，徵召海上各種可用船隻或其他資源協助滅火及搜救工作，以達至最高行動效率。

25. 前線人員集體欺凌疑案

25.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近日消防處發生前線人員集體欺凌疑案，影響消防處的形象及公眾的信任。消防處會如何跟進，及可有機制防止發生同類事件。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對事件十分關注，現正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部門會嚴肅處理事件，視乎警方的調查結果，按既定的紀律程序對相關同事進行內部紀律聆訊。處方相信這是個別情況。一直以來，處方經常向屬員講解部門的紀律要求和相關守則，並提醒屬員嚴守紀律。為加強處理涉及懷疑性騷擾及欺凌的指稱及投訴的程序，本處最近已制訂一套指引，臚列有關守則及制訂相關訓令，以有效防止及處理有關性騷擾、欺凌或工作間暴力等不當行

為。有關指引適用於本處全體員工。

26. 消防車輛

26.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現有 8 部重型泵車將於不久到期更換，其中 6 部水缸容量為 1800 公升，另 2 部為 3000 公升。消防處會否考慮購置容量為 8000 或 10000 公升的新車，在大型火災現場(例如回收場或公路)提供足夠水源。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現正檢視重型泵車的救火策略，並會考慮採用更大水缸容量重型泵車的方案。

26.2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最近消防處引進 2 部軌路兩用救援車，除了可以進入高鐵路軌外，港鐵其他路軌是否適合使用、車上設有甚麼特別裝備、會否成立一個專門救援隊、2 部新車何時投入服務及會否安排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參觀。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最近引進的 2 部軌路兩用救援車，主要會被調派進入高鐵路軌作滅火救援之用，並不適合港鐵其他路軌使用。車上配備前置水炮，側置水霧風扇，頂置熱能及氣體探測器。消防處暫時沒有計劃成立一個專門救援隊。2 部新車將於 2016 年年初投入服務，屆時會考慮安排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參觀。

27. 徵收救護車服務費

27.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由急症室收取 100 元救護車服務費。消防處代表表示，由於現時消防處提供的免費救護車服務已為大眾普遍接受，所以本處沒有計劃徵收任何救護車服務費用。

28. 廣告招牌對救火的影響

28.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廣告招牌對救火的影響。消防處代表表示，大廈外牆廣告招牌的規管屬屋宇署的管轄範圍。如發現有廣告招牌對消防處在現場部署或行動構成阻礙，本處會向屋宇署轉介個案以作跟進。

29. 定期修訂消防條例

29.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消防處應以近年政府部門發生的大型事件（例如南丫海難事故、鉛水問題等）為鑑，定期修訂消防條例，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他認為定期修訂消防條例，是要追上日新月異的社會及保護部門和同事。定期修訂消防條例的例子包括：

- (i) 建築及維修工程中涉及的物料（例如棚架、圍網、圍板、布等）會否經防火處理及證明，以減慢火警蔓延的速度。處方會否加強巡查檢驗相關物料。
- (ii) 在鄉郊經常發生山火的地方有否配備固定的防火設備，以防止山火蔓延。

29.2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一向堅守專業精神、精益求精，不時檢討《消防條例》的運作，以確保規管機制與時並進，符合大眾期望。本處一直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按機制對《消防條例》作出修改。例如為配合防火安全標準及消防工程技術的迅速發展，本處一直定期檢視《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確保其健全有效。具體而言，本處現正制訂公眾諮詢文件，將會邀請各界人士就修訂上述規例發表意見。為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之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危險品條例》大體上會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方法把危險品重新分類。因此，陸上受管制的危險品將會由約 1 100 種增至約 2 300 多種。本處會繼續對新的《危險品（一般）規例》和《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規例》作出修訂，

以符合國際上的最新標準。

29.3 至於有關竹棚架的規格及工作安全的規管工作，消防處代表續稱，這屬勞工處的管轄範圍。本處亦已制訂建築物外牆棚架防火提示，提醒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承建商及業主或住戶有關消防安全要點。本處行動組人員會不定時到有關大廈進行巡查，向大廈負責人提供防火資訊。至於鄉郊地方的防火設備，由於鄉郊地方覆蓋範圍甚廣，本處並未有為該等地方配備固定的防火設備。儘管如此，本處一直向公眾宣傳防止山火的信息，例如透過電視及電台作宣傳教育、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到不同的墓地附近派發宣傳單張及巡視，務求透過教育使市民認知山火的禍害及防止山火的方法，以達到減少山火發生的目的。

其他事項

30.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於晚上 7 時 30 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